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2 月 23 日第 0228/GSG/SAAL/2026 號公函轉來陳孝永議員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01 條明確規定，醫生檢查證明作為公務人員因病缺勤的合理解釋和證明，必須由本澳醫院、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與衛生局訂立協議向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非牟利醫療機構的醫生發出。

衛生局表示，根據第 24/86/M 號法令《醫療衛生服務的求取》第 22 條的規定，倘因衛生局及本澳私人醫療單位缺乏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而無條件提供必需的醫療衛生服務時，經衛生局送外診治委員會審批，可轉介符合條件的病人到外地醫療機構作進一步診治，該公務人員本人或需要陪伴病患的親屬，經向所屬部門提交獲送外診治委員會批准的證明文件後，可視為合理缺勤。

另外，倘公務人員具合法理由身處澳門以外，在當地因患病而無法返回澳門於預定日期上班，可向其所屬部門提供醫生檢查證明及報告書、醫生診斷等資料予以證明，由所屬部門審批，衛生局健康檢查委員會亦可因應部門要求提供意見。

特區政府已於 2025 年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完善公務人員因病缺勤及醫生檢查證明的相關規定，包括增設離境報備制度、優化核實病況機制、修訂健康檢查委員會的職權及運作，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把醫生檢查證明的發出機構，擴展至與衛生局訂立協議的非牟利醫療機構，使相關制度的執行及監督更符合實際需要。

局長 梁穎妍